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明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99號、112年度偵字第8365號、112年度偵字第9200號、112年度偵字第9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明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張文明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與賴威誠（已為另案審理確定）共同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張文明以行動電話為工具，操作通訊軟體「LINE」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購毒者胡仁瑋、謝勝有聯絡，張文明再指示賴威誠前往交易，賴威誠則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的時間，前往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的地點，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予胡仁瑋、謝勝有，並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價金，賴威誠再將價金交給張文明。嗣胡仁瑋於112年3月15日13時3分許，配合警察的調查，供出附表一編號1之交易過程，始被查獲。

二、張文明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行動電話為工具，操作「LINE」分別與附表一編號4至13所示購毒者胡仁瑋、賴威誠、陳智傑聯絡，張文明於附表一編號4至13所示時間，在附表一編號4至13所示地點，交付如附表一編號4至13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並收取如附表一編號4至13所示價金（其

01 中附表一編號12未收得價金)。嗣警循線追查，於112年5月3
02 0日10時19分許，在嘉義縣○○鎮○○路0巷00號3樓1，依法
03 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因而查獲。

04 三、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5 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張文明及其辯護人均
08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緝字卷第75、270頁），本院審
09 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
10 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本案所引用之
11 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
12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
13 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部分，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
16 坦白承認（見112年度偵字第6699號【下稱偵6699】卷第29
17 至41頁，本院訴緝卷第74、76至79、270、283至287頁），並
18 有下列證據為證：

- 19 1.證人即購毒者胡仁瑋、陳智傑、謝勝有於偵訊之證述(見111
20 年度他字第2117號【下稱他2117】卷第127至130、227至23
21 0、235至237、287至293頁)。
- 22 2.證人即共同被告、購毒者賴威誠於偵訊之證述(見他2117卷
23 第347至349頁，偵6699卷第59至61、69至71頁)。
- 24 3.本院112年聲搜字第378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5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2180
26 4328號【下稱警328卷】卷第173、175至179頁)。
- 27 4.錄影蒐證影像翻拍截圖8份(見警328卷第216至223、340
28 頁)。
- 29 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4份(見警328卷第267至271、323至32
30 7、343至347頁，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21804793號【下稱
31 警793卷】卷第178至181頁)。

01 6.「LINE」對話內容翻拍截圖(陳智傑行動電話)1份(見警328
02 卷第225至231頁)、「LINE」對話內容翻拍截圖(胡仁瑋行動
03 電話)1份(見警328卷第283至306頁)、「LINE」對話紀錄翻
04 拍截圖(賴威誠與被告間)1份(見警793卷第198至200頁)。

05 7.查扣毒品外觀翻拍截圖1份(見警793卷第160至165頁)。

06 8.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600048號鑑驗書1份
07 (見警793卷第166至168頁)。

08 (二)又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
09 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雙
10 方關係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求程度、對行情之認知、來
11 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有無可能供出
12 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販賣價格自
13 可能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故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
14 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
15 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
16 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
17 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
18 情理之平，且甲基安非他命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再以政府
19 對毒品之查禁森嚴，刑罰甚重，衡情倘非有利可圖，應無甘
20 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
21 是其販入價格必較售出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
22 利之意圖，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
23 判斷。職是，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
24 犯行，應有差價利益，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販賣
25 甲基安非他命可以賺到吃的等語（見本院訴緝字卷第288
26 頁），足認被告確實可因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
27 品之行為而得獲得自己施用毒品之利益，則被告就如附表一
28 各編號所示犯行均具有販賣營利之意圖，應堪認定。

29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
30 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共13次)，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條第2項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03 (二)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次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04 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與共犯賴威誠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06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1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8 應分論併罰。

09 (五)刑之減輕事由：

10 1.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2 查，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
13 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詳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6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7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
18 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
19 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
20 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21 寬典。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
22 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
23 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
24 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51號判決意旨參照）。辯
25 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主張本案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6 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查被告雖供稱其販賣之甲
27 基安非他命係向黃季蓁(即「毛毛」、「錢嫂」)購買等語，
28 然經員警依被告之供述進行偵查後，並未發現黃季蓁蹤跡。
29 檢察官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0 113年8月16日嘉檢松秋112偵6699字第1139024770號函、嘉
31 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2日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357019

65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相關卷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訴緝字卷第109、111至213頁），足認被告所提供之毒品來源，並未具體至能使偵查機關確實查獲其人及其犯行，依據上開說明，本案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影響人體身心健康甚鉅之毒品兼禁藥，經國家嚴禁販賣、轉讓，被告仍漠視刑事法規之禁令，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擴散毒品流通範圍，助長濫用甲基安非他命風氣，對治安形成間接危害，影響社會健全發展，所生危害非輕，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販賣毒品之種類、販賣之次數、時間、對象共有4人、各次販賣所得金額等節，給予相對應之刑度非難；又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身體狀況（見本院訴緝字卷第28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採此意旨）。查被告尚有他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其中如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行動電話為被告使用與本案購毒者聯繫之工具，如附表二編號6至9所示之物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時

用以秤量及分裝毒品使用之物品，此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訴緝字卷第281至282頁），並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均屬供被告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為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所剩等語，經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82頁)，故經比對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被告販賣毒品之犯行，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應係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販賣毒品所剩；又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經取樣鑑驗，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相關鑑定資料詳附表二編號10「備註」欄所示)，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盛裝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之包裝袋，因與附著其上之第二級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為毒品而併予沒收銷燬，另鑑定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3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進而取得之價金，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次犯罪項下諭知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據被告供述因購毒者胡仁瑋賒帳，未取得價金等語(見本院訴緝卷第287頁)，依有利被告之認定，認被告此部分因未取得價金而無犯罪所得，而不予諭知沒收。

(四)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11所示之物，非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與本案無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則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法 官 洪舒萍

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地點	數量	價金 (新臺幣)
1	胡仁瑋	111年12月28日21時10分許	嘉義市○○路000號7-ELEVEN嘉賓門市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8,500元
2	謝勝有	111年11月12日20時57分許	嘉義市永安街388巷口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1,000元
3	謝勝有	112年3月14日17時許	遠東百貨公司嘉義店旁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1,000元
4	胡仁瑋	112年1月8日17時9分許	嘉義市永安街388巷口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2,500元
5	賴威誠	112年1月15日20時3分許	嘉義市○○街00巷00號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2,000元
6	陳智傑	112年1月16日12時許	嘉義市○○街00巷00號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1,000元
7	陳智傑	112年1月19日18時許	嘉義市○○街00巷00號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1,000元
8	陳智傑	112年2月1日1	嘉義市○○街0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	1,000元

(續上頁)

01

		8時許	0巷00號	裝，重量不詳。	
9	陳智傑	112年2月7日18時許	嘉義市○○街00巷00號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1,000元
10	陳智傑	112年2月9日12時許	嘉義市○○街00巷00號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1,000元
11	陳智傑	112年2月16日0時許	嘉義市○○街00巷00號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1,000元
12	胡仁瑋	112年3月6日20時許	嘉義市○○街00巷00號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1,000元 (賒欠，被告未取得)
13	陳智傑	112年3月14日19時許	嘉義市○○街00號	1小包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	1,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	IMET：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2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	IMET：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3	蘋果廠牌 IPHONE SE 型號行動電話1支。	IMET：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4	REDMI 廠牌(藍色)行動電話1支。	IMET：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5	REDMI 廠牌(白色)行動電話1支。	IMET：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6	夾鍊袋2包	
7	夾鍊袋1批	
8	電子磅秤2台	
9	電子磅秤1台	
10	甲基安非他命11包(含包裝袋11只、殘渣袋1只)	1.鑑定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600048號鑑驗書1份。 2.11包均為晶體，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數量分別為：5.6543公克、0.3407公克、17.5009公克、26.5358公克、1.4685公克、1.0318公克、0.7588公克、0.3330公克、5.6501公克、2.2136公克、0.0485公克。總驗餘淨重：61.5360公克。

01

		3.殘渣袋1只，係由前開送驗檢品分離。
11	吸食器工具1批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附表一編號1	張文明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 附表一編號2	張文明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 附表一編號3	張文明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4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5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6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7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8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9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10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11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12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13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13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